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0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刘正军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4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 人调整为 33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9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 万股调整为 77.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 万股调整为 12.4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胡巍纳	副总经理	8.35	9.28%	0.08%
王贵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	8.89%	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 人）		61.25	68.06%	0.57%
预留		12.40	13.78%	0.12%

合计	90.00	100.00%	0.84%
----	-------	---------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海量数据本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量数据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五)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